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佑倫

李清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佑倫、李清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佑倫、李清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林佑倫、李清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二、請陳明本件係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

01 款。 三、承上，如係請求返還借款，請提出消費借貸契約
02 有約定返還期限或已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借款
03 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為「債務人應於支
04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942,500
05 元」。四、承二，如係請求給付票款，請陳明本票1紙之提
06 示日，並應提出本票原本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
07 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
08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